#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谢锦莹

联系电话：0755-23259017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我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要职责为：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2.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年度总体工作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我院2025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如下表：

表1-1 2025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 序号 | 主要工作 | 工作目标 |
| --- | --- | --- |
| 1 |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 一是凝心铸魂把牢政治方向；二是筑廉防腐夯实作风根基；三是担当作为锤炼干部队伍。 |
| 2 | 锚定中心大局，为坪山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 一是保障发展环境平安稳定；二是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 3 | 赋能基层治理，为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司法力量 | 一是主动融入综治建设；二是努力推动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三是着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
| 4 | 聚焦民生幸福，以司法温度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 一是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二是加速兑现胜诉权益；三是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
| 5 | 围绕审判效能提升，以机制创新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 一是创新监督管理提高审执质效；二是深化数智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三是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 |

##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院2025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以更高自觉筑牢政治忠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审判执行工作，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在司法办案中贯彻好“十一个坚持”。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坚定不移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绷紧保密弦，筑牢保密墙，做好新时代保密工作。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多措并举锤炼司法能力，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坪山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坪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找准服务企业的切入点、着力点，依法做实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保护，持续完善惠企、暖企、护企司法举措。依法服务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加大相关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助力开拓高质量发展新空间。更加积极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持续提升“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合力探索更多具有坪山特色的多元解纷模式，推动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阶段。

**三是以更实举措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为民必须做到群众心坎上，要以“纠纷到我为止”的意识做好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工作。健全纠纷实质化解机制，加强对调解员的指导，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解纷渠道。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与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协作，加大涉民生纠纷、常见多发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优化“一号通办”机制，做实“有信必复”。

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司法公开、便民服务等深度融合，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四是以更优质效彰显公平正义。**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健全制约监督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优化专业化审判机制，健全裁判质量标准化体系。依法简化诉讼流程、提升程序运行效率，降低群众诉讼的时间精力成本。坚持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相统一，尊重群众朴素正义感，努力让每一个裁判有理有据、可感可知、令人信服。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向社区和企业推送更多案例，持续打造“坪坪说法”等普法品牌，让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刘斌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根据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院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院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院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

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我院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7,160.13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院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683.46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160.1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 7,160.1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经费 4,669 万元，占比 65.21%，公用经费 613.91 万元，占比 8.57%，项目支出 1,877.22 万元，占比 26.22%。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1-2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占比 |
|---|---|---|
| 一、基本支出 | 5,282.91 | 73.78% |
| 人员经费 | 4,669 | 65.21% |
| 公用经费 | 613.91 | 8.57% |
| 二、项目支出 | 1,877.22 | 26.22%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 | 0.0% |
| 总计 | 7,160.13 | 100.0% |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5年度履职需要，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7,683.46万元，调增资金523.33万元，调增资金占比为6.81%。相关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差异值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7,160.13 | 7,683.46 | 523.3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 | -- |
| 五、事业收入 | -- | -- | -- |
| 六、经营收入 | -- | --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 |
| 八、其他收入 | --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7,160.13 | 7,683.46 | 523.33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9.26 | 9.26 |
| **总计** | 7,160.13 | 7,692.72 | 532.59 |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市本级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院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5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院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

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院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院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院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院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刘斌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院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覆盖，并根据部门职能以及2025年度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开展的内容、近年来的实际产出综合编制，科学合理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完整。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度我院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

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5 年我院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3,452.6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64.8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6.63%。

**（2）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院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在线门户网站公开 2025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及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编制情况**

我院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5 年我院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市人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

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5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院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院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制度执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

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5 年我院固定资产 7,090.91 万元，实际在用 7,090.5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9.99%。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4　2025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账面数 | | | |
|---|---|---|---|---|
| | 数量 | 原值 | 其中：在用 | 利用率 |
| 合计 | -- | 7,090.91 | 7,090.53 | 99.99% |
| 一、房屋及构筑物 | -- | 2,779.57 | 2,779.57 | 100.0%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0 | 0 | 0 | 0 |
| 2.房屋（平方米） | 9,698.70 | 2,779.57 | 2,779.57 | 100.0% |
| 二、设备（个、台、辆等） | 2,024 | 3,888.93 | 3,888.55 | 99.99% |
| 其中：1.车辆 | 11 | 343.42 | 343.42 | 100.0% |
| 2.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2 | 285.73 | 285.73 | 100.0% |
|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0 | 0 | 0 | 0 |
| 四、图书档案（本、套等） | 0 | 0 | 0 | 0 |
| 五、家具、用具（个、套等） | 3,388 | 422.41 | 422.41 | 100.0% |
| 六、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 0 | 0 | 0 | 0 |

**4.人员管理**

我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数为 51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中央政法编 49 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13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69.75%。

**5.制度管理**

我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具体制度如下:

表 1-5 制度管理汇总表

| 类型 | 制度 |
| --- | --- |
| 预算管理 | 财务管理规定 |
| 收支管理 | 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 资产管理 | 财务管理规定 |
| 政府采购管理 | 采购管理办法 |
| 合同管理 | 对外签订合同管理办法 |
| 内部控制管理 | 财务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
| 其他管理 | 诉讼费用管理规程、执行款管理办法 |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度我院主要履职目标如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以及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 （二）主要履职情况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2482件，同比增长45.5%，办结20584件，同比增长44.2%；法官人均结案686件，同比增加210件。平均结案时间、民事调解撤诉率、案-访比等6项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共获得全国级表彰奖励2项、省级表彰奖励3项、市级表彰奖励10项。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

**（1）凝心铸魂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组织开展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3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8次。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不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点案件28次，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守牢法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持续擦亮“一支部一品牌”，形成以“砥砺营”“心诉服”为代表，各支部百花齐放、比学赶超的品牌矩阵，党建引领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获《法治日报》报道。

**（2）筑廉防腐夯实作风根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铸魂·正风·明纪”活动，组织开展职务犯罪旁听庭审、“司法为民”大讨论、严禁违规吃喝集中学习等各类教育培训170余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把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作为重大任务，通过作风“大排查”查摆问题4项并全部整改到位。坚持纪

律教育抓在平常、严在日常，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固定动态结合的立体督察工作机制，聚焦庭审纪律、窗口服务、司法作风等方面开展审务督察 42 次，发出督察建议函 2 份，推动司法作风持续向好。高度重视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对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期间反馈的 5 项问题，全部完成立行立改，修订《谈心谈话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 13 项，从根本上巩固整改成果。

**（3）担当作为锤炼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通过知事识人实现选贤任能，晋升 5 名法官等级、录用 2 名公务员、交流锻炼 19 名干警、考核续聘 81 名干警，稳步推进队伍建设。深化院庭长带头办案机制，院庭长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 4247 件，以“关键少数”带动全院干警攻坚破难。创新设立“书记项目”12 项，以“头雁”推动精神卫生领域医患纠纷“心调援诉”深度衔接、司法助企、诉调对接、“执破融合”等工作机制落地落实。组建青年突击队，开展重点案件和攻坚任务的“揭榜挂帅”，青年干警审结全院 80%的案件。立足司法实践提升理论能力，两篇关于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应用法学领域的论文获全国级奖项。

**2.锚定中心大局，为坪山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1）保障发展环境平安稳定。**坚决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审结刑事案件 412 件 519 人。准确把握犯罪结构变化与轻罪占比显著上升的新态势，适用轻罪快审机制审结案件 108 件，平均审理周期 6.5 天，让正义更快实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格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全年无新发黑恶势力

犯罪案件。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电诈及关联犯罪20件，案涉金额3932万元，守牢群众“钱袋子”。依法严惩以合成不雅照方式敲诈多名公职人员的新型犯罪，判处主犯王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扛起反腐败司法职责，审结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原党委书记、副院长蔺某、深创投公司原副总经理钟某等职务犯罪案件，并组织旁听庭审，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

**（2）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高质效审判保护企业智慧成果，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42件，调解撤诉率达68.18%，依法惩处侵犯著作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件。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一站式司法确认程序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17件，最大限度为企业降低解纷成本。聚焦“车药芯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答疑解惑11次。与区法学会、街道、职能局等联合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主题的法治助企行活动，为120余家企业精准普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重拳出击，依法判令使用“大森林”字号、商标攀附知名品牌“大参林”的药房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对恶意注册近似商标、侵权获利的设备公司依法判处300万元赔偿，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全域全时司法助企模式，设立司法助企工作室，推出司法助企二维码，实现企业诉求一扫即达、接诉即办、闭环落实，共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法律问题89个，涉及金额5.1亿元。以法治的确定性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依法妥善审结涉企民商事纠纷10169件，结案标的额63.13亿元。在涉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协调双方以解封换付款，用分期保权益，并坚持每月回访、督促履行，既保障了集体资产，又让小企业重获新生。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涉企刑事案件31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行专项行动，执结保障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案件2409件，执行到位金额3.99亿元。采取“活封活扣”措施23件，准许保全财产置换28件，释放涉查封财产价值1.3亿元。深入推进“执破融合”，成立执行（破产）事务中心，打造“立审执破信”一体化协同机制，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妥善化解群体性纠纷，目前已有11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通过该机制，在某科技公司“执转破”案件中，既让421名员工安“薪”回家，又释放1.2万平方米产业空间。

**3.赋能基层治理，为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司法力量**

**（1）主动融入综治建设。**整合司法确认、诉调对接、调解指导等一站式服务，联动公安、司法行政、市监、住建、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组织等解纷主体，促推综治中心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主阵地。深化“双向筛选、双向派单”纠纷分流机制，将婚姻家事、消费者权益、物业纠纷等9大类民间纠纷纳入前端化解范围，分流至各级综治中心案件617件，成功化解227件。针对群体性纠纷打造“首案示范+批量化解”模式，选取典型个案进行示范审理，通过司法裁判明确权利义务，通过释法说理凝聚和解共识，带动剩余案件和潜在纠纷批量化解，圆满解决涉及多个小

区700余名业主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纠纷。融入综治体系工作经验获《法治日报》专题报道。

**（2）努力推动多元解纷体系建设。**主动下沉司法资源赋能基层社会治理，院领导带队深入6个街道开展纠纷源头治理专题调研12次，协助街道夯实矛盾纠纷前端调解职能。强化与街道协同联动，温度与力度并行，成功化解保利明玥澜岸、碧湖春天南花园商品房预售纠纷等群体性纠纷。联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高效实质解决民间纠纷，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一案例入选全国工商联2025年商会调解典型案例。聚焦基层解纷能力提升，面向全区调解组织开展专题培训9场380人次。健全纠纷预警机制，每季度向区委政法委、各街道发送《民商事纠纷成讼情况报告》，为前端治理提供靶向指引。强化司法建议源头治理效能，向住建局、银行等单位制发司法建议5份，采纳率100%，为完善治理、防范风险开出“司法药方”。

**（3）着力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深耕类案专审品牌创建，坑梓法庭聚焦劳动争议全链条化解，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99件，其中，成功为外籍员工追回实习期工资，获《法治日报》报道；揭开师徒关系伪装、还原事实劳动关系本质，获《工人日报》采访报道。石井法庭在知识产权审判品牌基础上，攻坚建设工程类案件专业化审理，审结建工类案件382件，成功调解某建筑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结案金额6703万元。以庭街协作实现双向赋能，联合开展基层治理与平安建设专题调研7次，对排查梳理的矛盾隐患与街道、社区进行会商研判，量

身定制解纷方案。枫桥法庭建设成效获《法治日报》专题报道。

**4.聚焦民生幸福，以司法温度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1）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物业、侵权等民生案件1572件，结案标的额7712万元。强化预付式消费权益保障，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商家跑路行为，审结健身、教育及网购类预付费纠纷113件，助力提振消费信心。聚焦构建和谐安居环境，在某小区宠物犬误食鼠药中毒案中，判令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促推物业服务人完善安全管理，获《人民法院报》报道。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数量多、案情杂、诉讼久的堵点，创新推行“门诊式”审理模式，通过精准分类、集中审理、个性处置，民间借贷纠纷平均审理周期压缩36%，当庭结案率提升至90%，获《法治日报》报道。联合妇联、民政局等部门构建“法院+N”妇女权益多元保护机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审结涉未成年人抚养、探视、教育等案件140件，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保护伞。在某抚养费纠纷中，调判结合，加强心理疏导和判后回访，不仅为非婚生女童要回抚养费，还助其摆脱抑郁阴影重返校园。

**（2）加速兑现胜诉权益。**办结执行案件6771件，执行到位金额5.98亿元。加强执前督促履行，成功督促自动履行案件344件，执行到位7106万元，平均结案时长17.68天。深化执行案件全流程调解，482件案件成功达成执行和解。开展“终本清仓”“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全面筛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织密执行法网。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64人次，发

出限制高消费令5597人次，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探索“各方监督+自行变卖”资产处置新模式，提升资产变现率与权益兑现率，更好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圆满执结某酒店与49位员工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不仅为员工追回30万元欠薪，还实现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出租人、买受人四方共赢。探索土地腾退最优解，加强与属地街道协作，强制执行措施与释法说理并用、当事人主动搬迁和法院强制搬迁结合，推动沙湖社区“整村统筹”项目、深大城际车辆段项目顺利进行。

**（3）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打造“坪法护苗”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品牌，遴选法官担任辖区19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院庭长带头讲授法治课，联合多部门打造法治文化艺术进校园特色活动，常态化组织深港澳青少年及中小学生走进法院，以高品质、体系化法治供给播撒法治种子。深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对接不同群体法律需求，开展菜单式线下普法活动37次，有效提升社会整体法治意识。用好新媒体矩阵，全年发布原创作品145篇次，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25篇次，以鲜活的坪山故事凝聚法治共识。以文化创意提升普法吸引力和传播力，自主创作的普法微视频《战国时期的“护手霜”》入选第六届广东省法治文化集中宣传作品，《大司寇孔子的梦境》先后斩获全省法院“双微”优秀作品三等奖、第七届广东省法治动漫微视频评选优秀奖，实现普法精品破层出圈。

**5.围绕审判效能提升，以机制创新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1）创新监督管理提高审执质效。**建立办案“良性循环”审

判管理新机制，激发各类审判主体自驱力，成为全市首批进入办案“良性循环”法院。修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构建全流程、闭环式监督体系，共监管“四类案件”381件，无一产生重大风险。全面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共阅核案件1899件；健全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复盘分析机制，一案一剖析、一类一总结，审判质量关进一步筑牢。实行清单化管理和全流程督办，同步推行“四定工作法”（定责任人、定督办领导、定办理方案、定结案时间）攻坚疑难复杂案件。推行类型化案件调解模式，针对婚姻家事、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不同纠纷特点，引入不同专业调解员及调解机制，民事调解撤诉率达58.54%，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由此带动上诉率降至9.52%，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瞄准辖区产业特色、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专业化审判，在此基础上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全院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短近10天，持续刷新正义加速度。

**（2）深化数智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用足用好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新质司法生产力，干警获全市法院AI辅助审判应用技能竞赛二等奖。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部署，构建全流程、标准化、数字化办案办公新模式。充分运用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能力，通过法答网“云端智囊团”解决审判疑难问题30项，法官运用入库案例释法说理实现服判息诉获《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积极推广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加速推进数字法庭在线审理，探索集约送达、排期及保全，通过小切口变革，让审判更高效、群众更满意。

**（3）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始终牢记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枫桥法庭建设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提升审判质量工作的视察，获高度肯定。坚持“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认真回应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2件，办结率、满意度均达100%。向代表委员常态化通报法院重点工作、典型案例，让代表委员全面了解法院履职情况。积极拓展监督形式，围绕重大刑事犯罪、民生案件等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强的案件，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聚焦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邀请代表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座谈6次；针对涉群体利益等重大执行案件，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自觉接受检察院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5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338件，增强司法公信力。与市律协、区律工委召开专题座谈会2次，征集意见建议，切实完善司法服务，为律师、群众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73.13%。

我院2025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557.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519.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33%。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7,683.46万元，实际支出7,331.69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5.42%。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以下图表:

表2-1 2025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季度 | 部门预算<br>累计支出进度 | 全年预算数 | 当季执行率 | 分季预算执行率 |
|---|---|---|---|---|
| 第一季度 | 1,831.22 | 7,683.46 | 25.65% | 102.6% |
| 第二季度 | 3,507.53 | 7,683.46 | 48.97% | 97.94% |
| 第三季度 | 5,356.71 | 7,683.46 | 69.4% | 92.53% |
| 第四季度 | 7,331.69 | 7,683.46 | 95.42% | 95.42% |
|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 | | 97.12% |

刘斌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我院坚持围绕服务全局，认真落实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较好完成4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根本保证；二是锚定中心大局，为坪山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动能；三是赋能基层治理，为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贡献司法力量；四是聚焦民生幸福，以司法温度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五是围绕审判效能提升，以机制创新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 （3）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院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院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经济效益方面。**以高质效审判保护企业智慧成果，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42 件，调解撤诉率达 68.18%，依法惩处侵犯著作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4 件。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一站式司法确认程序快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17 件，最大限度为企业降低解纷成本。聚焦“车药芯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答疑解惑 11 次。与区法学会、街道、职能局等联合举办民营经济促进法、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主题的法治助企行活动，为 120 余家企业精准普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重拳出击，依法判令使用“大森林”字号、商标攀附知名品牌“大参林”的药房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对恶意注册近似商标、侵权获利的设备公司依法判处 300 万元赔偿，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社会效益方面。**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物业、侵权等民生案件 1572 件，结案标的额 7712 万元。强化预付式消费权益保障，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商家跑路行为，审

结健身、教育及网购类预付费纠纷113件，助力提振消费信心。聚焦构建和谐安居环境，在某小区宠物犬误食鼠药中毒案中，判令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物业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促推物业服务人完善安全管理，获《人民法院报》报道。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数量多、案情杂、诉讼久的堵点，创新推行“门诊式”审理模式，通过精准分类、集中审理、个性处置，民间借贷纠纷平均审理周期压缩36%，当庭结案率提升至90%，获《法治日报》报道。联合妇联、民政局等部门构建“法院+N”妇女权益多元保护机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审结涉未成年人抚养、探视、教育等案件140件，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保护伞。在某抚养费纠纷中，调判结合，加强心理疏导和判后回访，不仅为非婚生女童要回抚养费，还助其摆脱抑郁阴影重返校园。

**（3）可持续影响方面。**打造“坪法护苗”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品牌，遴选法官担任辖区19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院庭长带头讲授法治课，联合多部门打造法治文化艺术进校园特色活动，常态化组织深港澳青少年及中小学生走进法院，以高品质、体系化法治供给播撒法治种子。深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对接不同群体法律需求，开展菜单式线下普法活动37次，有效提升社会整体法治意识。用好新媒体矩阵，全年发布原创作品145篇次，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25篇次，以鲜活的坪山故事凝聚法治共识。以文化创意提升普法吸引力和传播力，自主创作的普法微视频《战国时期的“护手霜”》入选第六届广东省法治文化集中宣传作品，《大司寇孔子的梦境》先后斩获全省法院“双微”优秀作品三等

奖、第七届广东省法治动漫微视频评选优秀奖，实现普法精品破层出圈。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5年涉诉信访全口径收件162件,办结162次,办结率100%,有效化解97宗，化解率59.88%。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我院司法为民，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妥善化解涉民生纠纷,社会口碑良好，我院2025年工作获得了包括服务对象在内的辖区人民的满意和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近年来，我院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5年度，我院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在本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绩效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2025年我院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编制还不够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评价指标满分2分，得分0.7分。2025年我院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3,452.6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264.8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6.63%，根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评分标准扣1.3分。

（3）人员管理评价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2025年我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69.75%，根据编外人员控制率评分项标准扣1分。

（4）经济性评价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2025年我院“三公”经费控制率73.13%，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评分项标准不扣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33%，根据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项标准扣1分。

（5）效率性评价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8分。根据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2025年我院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02.6%，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7.94%，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2.53%，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5.4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7.12%；根据效率性评分项标准扣0.2分。

（6）效果性评价指标满分25分，得分22分。2025年执行办案业务、审判办案业务、审判办案辅助（政法转移）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效果性评分标准酌情扣3分。

（7）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 分。2025 年我院群众意见反映渠道的便利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故酌情扣 1 分。

**2. 改进措施**

（1）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的管理，我院将在 2025 年度加强政府采购执行业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我院政府采购执行水平及能力。

（2）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自身工作水平，参照往年支出情况，结合现状，加强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调整调剂。

（3）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总量增长，出台制度规范，确保编外人员招聘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加强监督编外人员的聘用管理、做好新增编外人员计划的审核工作，完善编外人员的管理工作。

（4）持续从严从紧控制公用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到实处。

（5）狠抓预算执行，以“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理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以终为始，倒排工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2026 年，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坪山“十五五”发展目标，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司法审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

如下：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忠诚根基，为司法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三是以更大力度助推平安建设，合力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四是以更实举措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以更高标准强化法院建设，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坪山新实践。

**2.相关建议**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一是建议增加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次数，二是进一步加强跟进预算绩效的业务指导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院参照《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此次我院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附件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br>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br>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br>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br>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br>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br>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 | | | |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br>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br>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br>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br>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br>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br>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br>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br>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br>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0.7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br>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br>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br>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br>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br>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br>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br>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br>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br>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br>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br>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br>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br>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br>2.5%≤比率≤10%的，得0.5分;<br>3.比率＞10%的，得0分。 | 0 |

刘斌

| | | | | | | | | |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br>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br>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br>（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br>（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br>（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br>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br>（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br>（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br>（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br>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br>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br>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br>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br>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5.8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br>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br>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 6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br>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2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br>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br>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 2 |

| | | | | | | |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br>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br>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br>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br>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 6 |
| **合计** | | | | | | | | **91.5** |

刘斌